

别再为拼假烦恼 让休假多些从容

□ 杨懿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年)》,提出部署培育现代休闲观念、保障旅游休闲时间、优化旅游休闲空间、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完善旅游休闲设施等10项重点任务,其中“优化全国年节和法定节假日时间分布格局”这一举措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我国休假制度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1949年至1978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颁布形成了我国法定假日的基本格局,规定每年有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共7天的4个节假日;另外,从1949年至1995年期间,我国一直实行的是仅星期天公休一天,之后调整为每周五天工作后休息两天;1999年有关规定将五一劳动节和国庆节分别延长为3天,全国每年的法定休息时间为114天;2000年《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把三个7天连放的假日正式确立为“黄金周”。自2008年起,五一“黄金周”被取消,改为3天小长假,并设立了清明、端午、中秋3次小长假,传统节日日成为新增法定假日。

纵览全球,各个国家因社会风俗、文化传统、历史发展等差异,休假制度不尽相同。随着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迈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日益上升,闲暇消费比重逐渐提高,优化全国年节和法定节假日时间尤为重要。从需求侧看,有利于方便人民群众外出旅游,巩固和发挥强大国内市场优势,且一定程度上能够分散大规模出行人群,减少“井喷”现象,提升出行实用性、体验和舒适度;在供给端,有利于增强旅游、餐饮、交通、酒店等领域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催生互联网等

平台企业良性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减轻生态环境、硬件设施、公共服务、治安维护等社会综合管理方面的集中性压力,促进假日经济提档升级。我国现行休假体系中年节和法定节假日时间过短,只能依靠调休来凑,不但没有增加假期的总量,还打破了正常周末的节奏,相关放假安排全国一盘棋,人口流动过于集中,尚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而优化全国年节和法定节假日时间分布格局,需要综合考虑合理性、机动性和适配性进行谋划设计。在休假区间方面,应充分衡量经济发

展水平、单位承受能力、社会综合成本等因素。在休假结构方面,尽量将传统节日当天安排在假期相对居中位置,能够提升人们过节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鼓励错峰休假,督促用人单位大力落实双休日和带薪休假,将法定节假日休假、双休日和带薪休假有机结合起来,相互补充。在连休安排方面,重构调休标准,通过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汇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后再进行科学的调休,使调休不再成为人们享受假期的烦恼和羁绊。(作者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管理学院教授)

维护传染病患者就业权 需要硬措施

□ 史洪举

7月21日上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决定》明确,全社会应当共同维护公平就业环境。任何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患传染病而解除其劳动合同,在招聘人员时不得以曾患传染病为由拒绝录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月21日,上观新闻)

就业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一环,让每个公民都能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收入,既有益于社会稳定,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对于曾经罹患传染病,但已经治愈的劳动者而言,他们理应享有在公平无歧视的大环境中获取就业机会的权利。而要彻底根除既存的就业歧视,构建公平的就业环境,还需要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有效的预防、纠错与惩治措施。

一般来说,用人单位招聘员工时都会进行体检,对员工的健康状况也有一定要求。其中,食品行业等特殊领域对从业者要求更严,会要求员工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应提供健康证等。客观而言,用人单位有权依照实际情况,对求职者的健康状况提出合理要求。但是,这并不代表用人单位可以把要求扩大到既往病史层面,肆意窥视求职者的个人隐私,更不代表用人单位可以把求职者的病史当成一件“武器”,以此对就业者加以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就业限制上,相关法律则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综合这些规定可知,尚未治愈的传染病患者,只是不能从事特殊岗位。至于已经痊愈的传染病患者,更不在禁止之列。当下,某些用人单位明目张胆地拒绝已经痊愈的传染病患者入职,于法无据,必须得到纠正。

然而,道理虽是如此,求职者的实际处境却不乐观。相对于用人单位,个体求职者往往处于弱势,对用人单位的无理要求难以抗拒,只能被迫交出个人隐私,任对方挑选。此外,一些用人单位也担心招录此类患者后会面临麻烦。在各种因素的叠加之下,已经痊愈的传染病患者在求职过程中难免会遭遇或明或暗的歧视与偏见。要想防止他们受到此类伤害,维护平等的就业环境,社会还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

在观念层面上,所有人都应树立平等对待的理念,摒弃有色眼镜看人的习惯。医疗与公共卫生机构则应严格遵守职业伦理,保护好患者隐私,不能让患者的病史信息随意示人。如果仍有用人单位非要就此歧视传染病患者,仲裁机构还应坚决维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让违规单位付出代价。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也应在政策上支持痊愈的传染病患者正常就业,避免他们在就业上遇到不合理的磕磕绊绊。

□ 杨鑫宇

近日,据济南日报·新黄河报道,福建一位网友爆料称,自己在给孩子报名时,发现孩子属于“报名受限对象”,接连被多所小学拒绝,经多方咨询,才得知这是因为自己留有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案底,让孩子受到了牵连。

记者查询发现,该网友所在区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出了“十个一律”综合措施,其中第一条就是“凡是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嫌疑人的子女,一律在城区学校就读时予以招生入学限制”。针对上述情况,该区有关工作



漫画 徐简

消费积分兑换 不能看起来很美

□ 白毅鹏

您有**积分将在本月底过期,请抓紧时间兑换。现实生活中,很多人都接到过类似的积分兑换提醒。然而近日,据《法治日报》报道,不少市民反映,很多积分未按时兑换就会过期,且无法累积到下个周期。除了对积分使用期限的疑惑之外,不少人对其积分问题也有不满,比如,积分过期前没有收到提醒而被过期、积分兑换时因商家系统升级、系统错误、规则不明确等被“少”等。以往报道中还有积分兑换的礼品标价严重虚高,导致积分“缩水”等情形。

积分制是企业或商家常用的营销方式,遍布在我们身边的各个消费领域。一般情况下,消费者在某个商家办卡、注册会员后,会在消费时将积分存进个人账户内,这使商家和消费者间建立了更深层的绑定关系。商家通过积分兑换奖品、优惠券或享受折扣满减等,将优惠回馈给消费者,也是提升消费者忠诚度的营销手段。积分兑换过程不只是一方的互动,更是营销

的升级。消费者常回来看看,能唤醒他们的品牌记忆,再度激发其消费欲。按理说,这本该是一件“双赢”的好事。但是,却总有一些商家“算计”消费者,让积分“看起来很美”,实际很“鸡肋”。尽管不少法律专家表示,商家可以为积分设置使用期限,但积分莫名其妙地减少或被作废,消费者还是会有一种被欺骗感。按道理讲,积分的累积、兑换应有一套规则,然而大部分消费者出于省事,往往不加细察,这使一些商家要么刻意夸大积分兑换的优惠力度,诱导消费,要么隐藏附加条款,把兑换规则的最终解释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消费者即便吃亏也有口难辩。

积分作为商家对消费者的赠予,是消费者的一笔虚拟财产,积分兑换机制并非完全由商家单方面决定,也应体现出消费者的利益和意志。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商家要讲诚信,对积分方法和使用期限等详细内容,应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作出提示或说明,保障消费者对兑换和使用规则的知情权。如果商家未尽到相关义务,且规则存在不合理之处,便不会对

消费者产生约束力。现实中,很多商家会通过多个渠道让产品信息第一时间抵达用户,却在通知消费者积分期限快到时总是“慢半拍”,甚至毫无作为。因商家系统升级、系统错误等原因导致的用户积分减损情况,并非消费者的责任,商家不能推诿“甩锅”,而应妥善提供积分延期、补偿服务等。以积分形式回馈消费者,是商家对消费者的庄重承诺,如果规则明一套、背里一套,或在消费者不知情时积分就已过期失效,只会让人徒增反感,让商家得不偿失。使用这种套路商家多了,商家的营销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在高明的商家那里,积分营销可以让人在正常消费之外,感受到收获“附加彩蛋”的愉悦,进而对商家产生好感,有利于商家形成良好的口碑;拙劣的商家纵然机关算尽,或许保全了蝇头小利,却可能因为不真诚而丧失消费者的信任。到底是充分尊重消费者,以简单清晰、明确无误的方式让消费者享受应得的实惠,还是故意隐藏条款、把消费者玩弄于股掌之中,商家还应作出明智的决定。

记者观察

□ 马富春(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市场主体经营面临困难,导致就业岗位有所减少,保就业成为当前民生领域的头等大事,其中,促进大学生就业更是重中之重。

2022年,我国高校应届毕业生突破千万,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国家出台了各种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政策,高校也主动出击,加强校企合作,开展访企拓岗、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原来由就业部门主抓的工作,形成了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全员参与的新局面。

就业促进活动,自然会取得良好成效。甘肃一所师范大学由学校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学生前往甘肃部分州州考察,许多地方也是求贤若渴,由主要领导出面接待,相关领域用人单位开出人才招聘清单,供需双方直接把招聘会开在了用人单位,经过深入考察了解,学生现场签约,取得了可观的成果。

由于工作性质的缘故,笔者经常会接触到地方和高校有关大学生就业的信息。今年以来,这种信息尤其多,这充分表明保就业工作受到各方重视。然而,个别高校和地方还是以大水漫灌的形式促

后备厢经济火了 鼓励和监管缺一不可

□ 余丰慧

在宏观经济政策力促经济复苏中,一系列促销费、扩内需,激活市场最微观经济活力的刺激措施接连出台,并且初现效果。后备厢经济火了,就是这些经济政策见效的一个缩影。

后备厢经济等小微经济体的火热,是基层民众的伟大创造。看到一些报道,90后夫妻下班后摆摊月利润5000元,由衷替他们高兴的同时,也有些许感慨。各级政府只要给民众创造一个宽松的市场经济政策环境,凭借老百姓丰富的智慧,很多经济创新模式都能够探索出来。

其实,早在2016年10月,国务院就曾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加大旅游、文化等领域有效供给,实施乡村旅游、后备厢行动。当时,是指市民从城市开车到乡村去旅游,返程时,将当地特色产品装满后

备用。近期,各地兴起的后备厢经济,实际上是夜市摆摊的新玩法新形态。从供给侧看,年轻夫妇利用下班后的时间,将传统摆在地面或手推车里展示售卖的商品放进了汽车后备厢,到夜市售卖,这种商业模式足够“吸睛”,让更多的年轻人愿意驻足停留。从需求侧观之,年轻人在一天辛苦地忙碌过后,约上好友、闺蜜去星光点点的后备厢小摊上“打个卡”,喝杯奶茶、品个提拉米苏、吃个火炙寿司,给冷寂的街道带来了欢乐的人潮,还给经济复苏出了一把力。

一个个特色鲜明的后备厢摊位,让人感受到新鲜消费体验带来的“烟火气”和“新潮流”,既是城市的一道新风景,也是拓展消费场景、提振消费活力的“微创新”。它是年轻人的潮流集市,让疫情下原本疏远的社交距离缩短了许多。在此意义上,后备厢经济所具备的不仅仅是经济

功能,而是同时兼备社交、文化功能。从微观角度来说,它的存在,可能改善低收入者的生活水平。从宏观层面来看,这也是灵活就业、自由就业的一种形态。后备厢经济要保持发展活力,而不是昙花一现,需要无形之手与有形之手共同发挥作用。各级政府要爱护好培育好这个新经济业态,要给予其提供便利,创造一些宽松环境。同时,也要加强市场监管,包括夜市环境、治安秩序、市场秩序等,把后备厢经济业态引导好、监管好。当然,后备厢经济的主体,更要诚实守信经营,拒绝假冒伪劣商品,食品要干净卫生美味。在食品、消费品质量上,监管部门对后备厢市场经营者与其他商户要一视同仁,一个标准与尺度。

当然,消费者也能发挥监督作用。一个小建议是,购买后备厢商品的消费者,不妨多一个“心眼儿”,记住车牌号,以便遇到假冒伪劣商品时投诉。

于情于理,公众的愤怒都有正当来

冰点时评

限制电诈人员子女读公立学校 损害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人员回应称,该限制政策已经实施3年,涉及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电诈人员子女不能上公办优质学校,但普通公办学校可以上。当地这一政策曝光后,引发不少讨论。一方面,不乏网民“叫好”,认为此举有助于进一步打击电信诈骗,维护社会治安;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在现代法治体系之下,打击犯罪不应牵连家

人,尤其是未成年人。由此可见,碰到社会大众深恶痛绝的电信诈骗等犯罪行为,一些有违法律法规的做法就变得面目模糊起来。对此,还应认真辨析此类政策的逻辑与实效,不可只因义愤而作出有悖法治的判断。

从支持此政策的网络留言中,我们不难感受到一股朴素而强烈的正义感。在这部分网民看来,电信诈骗良心丧尽、人人

喊打,不知害惨了多少人、破坏了多少家庭。而且,电信诈骗难取证、难定罪、难追赃、犯罪收益和犯罪代价不对等。在这种情况下,公众自然会把长期积累而来的愤怒,投射到那些已经定案的电信诈骗人员身上。他们乐见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方式让电诈人员付出代价,从而形成震慑。

于情于理,公众的愤怒都有正当来

源。然而,有关部门施行政策时却要严守法治原则,不逾越政府职权的边界。在情理与法理之间,政府行为首先要做到守法。

具体到这件事上,有关部门的做法明显损害了当事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对未成年人而言,受教育权是受到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此前,一些地方限制失信被执行子女就读私立学校,因为“私立学校

需要家长缴纳高额学费,因此属于应被限制的高消费”,严格来说针对的是失信被执行人本人,而非无辜的未成年人。但是,限制孩子进入优质公办学校,则更多是对孩子而非家长的惩罚。

公办学校不论“优质”与否,本质上都是政府平等提供给适龄儿童的公共服务,其入学资格属于保障性、兜底性的教育资源。用禁止子女读优质公办学校来惩罚电诈人员,逾越了权力的边界,也违背了“有教无类”的教育理念。不论是电诈人员,还是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其子女的受教育权都应得到平等保障。只有这样,他们才更有可能在未来走出和父母不一样的人生轨迹,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促进大学生就业 需精准发力求实效

记者观察

就业,座谈会开了,效果却没达到预期。受疫情影响,今年岗位本来就少,加上线下实习、招聘渠道不畅,供需双方了解不够,这无疑会影响大学生就业的质量。在兰州一所就业率不错的工科大学往年都是大三就安排学生到相关领域企业实习,经过一年多的实习,大学生和企业对双方都有深入的了解,招聘工作水到渠成,大学生就业也有保障。疫情之下,这种跨区域实习受到影响,成为促就业工作面临的新问题。

抓实抓好当下的促就业工作,要深入研判形势,做到有的放矢,很多地方用心用情用力,探索出了不少好办法:大规模线下招聘会办不成,有些学校就把有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请到学校,创造条件让用人单位实地考察学生;一些学校则提前和用人单位沟通,根据用人单位需要,组织就业意愿强烈的学生前去交流考察;还有学校会对毕业生的情况做分层分类,根据学生会业、深造、创业等不同需求,量身定制就业服务

笔者近期和兰州高校部分就业部门负责人交流,在他们看来,较之往年,今年就业工作总体压力确实大一些,在这种情况下,更要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动态和学生的多元就业需求,精准发力求实效。只要充分调动和汇聚毕业生、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力,促就业必然取得丰硕成果。

不论是电诈人员,还是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其子女的受教育权都应得到平等保障。只有这样,他们才更有可能在未来走出和父母不一样的人生轨迹,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